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14,227.4百萬元，比去年減少2.7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52.3百萬元，比去年減少4.5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5.83分。

#####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7.40分(含稅)，合計約人民幣508.41百萬元。

#####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227,365	14,635,836
其他收入	5	1,353,370	1,445,079
燃氣消耗		(8,089,769)	(8,715,697)
折舊和攤銷開支		(2,117,944)	(1,913,517)
員工成本		(700,248)	(619,875)
維修保養		(560,888)	(615,712)
其他開支		(710,415)	(669,644)
其他利得及虧損	6	45,298	(192,294)
經營溢利		3,446,769	3,354,176
利息收入	7	33,886	27,063
財務費用	7	(1,077,630)	(983,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276	172,155
除稅前溢利		2,452,301	2,570,330
所得稅開支	8	(516,716)	(443,296)
年內溢利	9	1,935,585	2,127,034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74,473	1,955,569
– 永續票據持有人		77,250	77,250
– 非控股權益		83,862	94,215
		1,935,585	2,127,03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	<u>1,935,585</u>	<u>2,127,034</u>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78)	19,75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收益(虧損)		338,399	(243,273)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 所得稅		<u>(101,520)</u>	<u>72,982</u>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225,001</u>	<u>(150,536)</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2,160,586</u></u>	<u><u>1,976,498</u></u>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937,527	1,837,015
– 永續票據持有人		77,250	77,250
– 非控股權益		<u>145,809</u>	<u>62,233</u>
		<u><u>2,160,586</u></u>	<u><u>1,976,498</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u><u>25.83</u></u>	<u><u>28.46</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3,948,817</b>	33,282,883
無形資產		<b>3,764,511</b>	3,884,876
商譽		<b>190,049</b>	190,049
預付租賃款項		<b>193,600</b>	192,1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1,900,299</b>	1,939,484
向聯營公司貸款		<b>142,000</b>	148,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b>80,467</b>	80,467
向合營企業貸款		<b>30,000</b>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b>228,246</b>	181,565
衍生金融資產		<b>182,499</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28,028</b>	128,028
可回收增值稅		<b>633,528</b>	695,2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b>738,533</b>	188,883
		<b>42,160,577</b>	40,926,6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30,374</b>	128,3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b>3,867,593</b>	3,368,1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374,640</b>	489,064
即期稅項資產		<b>14,982</b>	15,9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b>460,712</b>	370,801
預付租賃款項		<b>6,033</b>	5,436
可回收增值稅		<b>302,617</b>	293,43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b>247,175</b>	265,7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b>715,894</b>	97,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75,087</b>	1,772,006
		<b>8,795,107</b>	6,806,244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483,214	3,991,9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83,074	103,2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9,922,736	7,794,224
短期融資券		6,000,000	6,000,000
公司債券 – 於一年內到期		–	2,195,516
應付所得稅		95,977	113,182
遞延收入 – 即期部份		238,167	81,082
		<u>19,823,168</u>	<u>20,279,25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1,028,061)</u>	<u>(13,473,0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132,516</u>	<u>27,453,628</u>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8,714	167,05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9,494,596	9,283,513
中期票據 – 於一年後到期		2,002,713	–
遞延稅項負債		196,554	84,230
遞延收入		487,769	482,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69	41,438
		<u>12,227,415</u>	<u>10,058,316</u>
<b>資產淨值</b>		<u>18,905,101</u>	<u>17,395,31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870,423	6,870,423
儲備		9,938,168	8,509,05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16,808,591	15,379,475
永續票據		1,527,982	1,527,982
非控股權益		568,528	487,855
<b>權益總額</b>		<u>18,905,101</u>	<u>17,395,312</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實際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028,061,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7,404,73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889,989,000元需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內續期。董事有信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算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包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在內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 一部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附註：

-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新規定保留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三類對沖會計法。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下，對沖會計交易種類獲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擴大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非金融項目風險組合的工具類別可應用對沖會計入賬。此外，亦取消量化效益追溯測試。有關規定亦加強就實體風險管理活動引入的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 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入賬。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將按其後報告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證券，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關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將調整至於201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影響的合理金額並不可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 對沖會計

由於新對沖會計規定較為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一般會有更多符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對本集團目前對沖關係的評估表示彼等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符合持續對沖關係的資格。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對沖規定未必對本集團目前的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處理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作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對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須另作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其呈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23,694,000元(2016年：人民幣112,861,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責任，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

此外，應用新的要求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12,671,397	13,238,853
– 熱力	1,538,637	1,391,896
其他	17,331	5,087
	<b>14,227,365</b>	<b>14,635,836</b>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廠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在報告分部中被歸入「其他」。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 及供熱	風力發電	光伏發電	水電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9,535,247	1,902,478	868,913	364,759	-	12,671,397
熱力銷售	1,538,637	-	-	-	-	1,538,637
其他	-	-	-	-	17,331	17,331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11,073,884</u>	<u>1,902,478</u>	<u>868,913</u>	<u>364,759</u>	<u>17,331</u>	<u>14,227,365</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2,074,940</u>	<u>835,050</u>	<u>486,849</u>	<u>98,881</u>	<u>(53,437)</u>	<u>3,442,283</u>
報告分部資產	<u>15,179,850</u>	<u>18,193,549</u>	<u>8,488,121</u>	<u>3,348,990</u>	<u>15,283,166</u>	<u>60,493,676</u>
報告分部負債	<u>(8,691,547)</u>	<u>(12,280,297)</u>	<u>(5,914,458)</u>	<u>(2,079,955)</u>	<u>(14,838,827)</u>	<u>(43,805,08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25,342	703,348	270,813	117,946	822	1,918,271
攤銷	6,452	167,944	230	24,572	475	199,673
財務費用(附註(ii))	151,508	469,384	127,164	65,526	264,048	1,077,630
其他收入	1,108,409	236,322	2,730	980	443	1,348,884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1,027,332	21,658	-	-	-	1,048,990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12,670	2,782	2,486	445	-	18,383
- 碳減排證收入	4,402	126,951	-	-	-	131,353
- 其他	64,005	84,931	244	535	443	150,158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416,062</u>	<u>572,198</u>	<u>2,048,178</u>	<u>36,222</u>	<u>68,760</u>	<u>3,141,420</u>

	燃氣發電 及供熱	風力發電	光伏發電	水電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0,490,376	1,729,687	645,740	373,050	–	13,238,853
熱力銷售	1,391,896	–	–	–	–	1,391,896
其他	–	–	–	–	5,087	5,087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11,882,272</u>	<u>1,729,687</u>	<u>645,740</u>	<u>373,050</u>	<u>5,087</u>	<u>14,635,836</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2,386,711</u>	<u>747,513</u>	<u>388,889</u>	<u>17,642</u>	<u>(191,191)</u>	<u>3,349,564</u>
報告分部資產	<u>15,880,112</u>	<u>17,861,001</u>	<u>6,402,498</u>	<u>3,341,112</u>	<u>13,630,761</u>	<u>57,115,484</u>
報告分部負債	<u>(9,092,393)</u>	<u>(12,592,160)</u>	<u>(4,165,711)</u>	<u>(2,088,050)</u>	<u>(14,076,990)</u>	<u>(42,015,30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92,529	603,648	205,133	109,662	1,227	1,712,199
攤銷	5,523	168,115	180	27,029	471	201,318
財務費用(附註(ii))	192,811	440,844	88,491	65,662	195,256	983,064
其他收入	1,223,510	209,835	175	836	6,111	1,440,467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1,196,371	19,850	–	–	–	1,216,221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補助	11,019	2,632	–	308	–	13,959
– 碳減排證收入	2,641	131,241	–	–	–	133,882
– 其他	13,479	56,112	175	528	6,111	76,405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977,819</u>	<u>1,546,457</u>	<u>1,383,960</u>	<u>73,692</u>	<u>553</u>	<u>3,982,481</u>

附註：

- (i) 分部業績乃於收入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其他開支、其他利得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後得出。
-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3,442,283	3,349,564
未分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486	4,612
經營溢利	3,446,769	3,354,176
利息收入	33,886	27,063
財務費用	(1,077,630)	(983,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276	172,155
合併除稅前溢利	2,452,301	2,570,330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60,493,676	57,115,484
分部間抵銷	(12,983,177)	(12,863,856)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00,299	1,939,484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2,000	148,00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7	80,467
– 向合營企業貸款	30,000	1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28,246	181,5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8	128,02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i))	936,145	988,715
合併資產總額	50,955,684	47,732,887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43,805,084	42,015,304
分部間抵銷	(12,983,177)	(12,863,856)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95,977	113,182
– 遞延稅項負債	196,554	84,230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i))	936,145	988,715
合併負債總額	32,050,583	30,337,575

附註：

- (i)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可回收增值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0%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外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外進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列報。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2,613,093,000元(2016年：人民幣13,061,88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	9,532,728	10,490,376
風力發電	1,902,478	1,596,398
光伏發電	868,914	645,740
水電	308,973	329,366
總計	<b>12,613,093</b>	13,061,880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	1,048,990	1,216,221
– 資產建設	18,383	13,959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a))	131,353	133,882
增值稅退稅(附註(b))	108,465	51,3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4,486	4,612
其他	41,693	25,069
	<b>1,353,370</b>	1,445,079

附註：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減排機制登記的碳減排證。
- (b)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和光伏發電場銷售電力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退稅。增值退稅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註冊相關增值退稅申請時確認。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3,184	380,899
其他司法權區	—	—
	<u>553,184</u>	<u>380,89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6,468)	62,397
所得稅開支	<u><u>516,716</u></u>	<u><u>443,296</u></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16年：2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待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光伏發電及水電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享有該稅務優惠。

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京西燃氣」)及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未來燃氣」)自2015年起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享有15%的優待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而該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利得稅及澳大利亞利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6年：16.5%) 及30% (2016年：30%) 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和澳大利亞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和澳大利亞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u>2,452,301</u></u>	<u><u>2,570,330</u></u>
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2016年：25%)	613,075	642,583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1,037	38,18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12,319)	(43,039)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43,647	38,875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29)	(3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139,718)	(235,853)
–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2,623	2,931
	<u><u>516,716</u></u>	<u><u>443,296</u></u>

## 9.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7,359	7,250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6,033	5,43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73,889	34,607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8,271	1,712,199
無形資產攤銷	199,911	201,43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238	113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117,944</u>	<u>1,913,517</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420	1,689
其他員工成本	<u>698,828</u>	<u>618,186</u>
總員工成本	<u>700,248</u>	<u>619,875</u>

## 10. 股息

- (a) 於2017年6月28日，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7.40分(含稅項)，金額達人民幣508,411,000元，隨後於2017年7月10日支付。
- (b) 於2016年6月23日，董事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6.83分(含稅項)，金額達人民幣469,250,000元，隨後於2016年7月30日支付。
- (c)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終普通股每股股息為人民幣7.40分(含稅)，合計約人民幣508,411,000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	<u>1,774,473</u>	<u>1,955,56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70,423</u>	<u>6,870,423</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16,882	3,332,243
應收票據	<u>54,031</u>	<u>38,506</u>
	3,870,913	3,370,749
減：應收呆賬撥備	<u>3,320</u>	<u>2,631</u>
	<u>3,867,593</u>	<u>3,368,118</u>

本集團一般對於電力及熱力客戶的正常信用期為60天，對於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的正常信用期為365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2,029,424	2,112,336
61至365日	919,247	700,950
1至2年	549,569	404,372
2至3年	255,201	140,616
3年以上	<u>114,152</u>	<u>9,844</u>
	<u>3,867,593</u>	<u>3,368,118</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清潔能源發電附加電費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分部。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之財務資源乃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透過消費電力之特別徵費累計。中國政府負責徵收及支配有關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風力發電廠及光伏發電廠項目公司結算。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清潔能源發電附加費。鑒於債務人之信譽度及該等債務人之連續性付款，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用質量變更且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515,291	401,741
2至3年	230,075	140,616
3年以上	114,152	9,844
	<b>859,518</b>	<b>552,201</b>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董事認為相關票據既無逾期且未減值，均有較好的信用質量。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733,000元(2016年：人民幣75,98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31	2,577
年內撥備	939	645
年內撥回	(250)	(591)
年終	<b>3,320</b>	<b>2,631</b>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4,669	1,580,4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95,391	867,522
應付質保金	257,119	638,647
應付票據	35,217	434,884
預收客戶賬款	85,279	54,257
工資及員工福利	90,204	80,286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139,794	75,825
應付預提利息	92,139	128,211
應付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73,136	69,997
其他應付款項	80,266	61,922
	<b>3,483,214</b>	<b>3,991,966</b>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質保金應付款項人民幣24,952,000元(2016年：人民幣49,693,000元)將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結付。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並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33,793	977,101
31至365日	559,798	749,585
1至2年	16,803	129,424
2至3年	82,843	148,638
3年以上	76,649	10,551
	<b>1,569,886</b>	<b>2,015,299</b>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歐元」)	2,035	285
美元(「美元」)	2,783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 行業回顧

2017年，全球經濟延續復蘇態勢並繼續向好，經濟持續擴張，通脹總體溫和。在大環境整體向好的背景下，2017年，我國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結構優化、動力轉換和質量提升，國民經濟穩中向好並好於預期，中國經濟正在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827,122億元，同比增長6.9%。

2017年我國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不斷深化，能源清潔化步伐進一步加快，能源消費結構明顯優化，全國能源消費總量比上年增長約2.9%。天然氣、水電、核電、風電等清潔能源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約1.5個百分點，煤炭所佔比重下降約1.7個百分點。全社會用電量63,07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6%。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容量13,372萬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8,988萬千瓦，均創歷年新高。全年新增水電裝機1,287萬千瓦；新增併網風電裝機1,952萬千瓦，同比提高8.8個百分點；新增併網太陽能發電裝機5,338萬千瓦，同比提高19.6個百分點。新增煤電裝機3,855萬千瓦、同比減少142萬千瓦。全國全口徑發電量6.4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5%；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同比增長10.0%，佔總發電量比重為30.4%，同比提高1.0個百分點。全口徑併網太陽能發電、併網風電、核電發電量分別增長75.4%、26.3%和16.5%；水電發電量增長1.7%，火電發電量同比增長5.2%。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強質增效」為主題，全面落實「夯實基礎、精細管控、優化佈局、創新增效」的經營方針，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穩中求進，各業務板塊健康有序發展，本集團競爭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穩步提升，繼續保持穩步向上的良好發展態勢。

## II. 2017年全年業務回顧

### 1. 加強工程建設進度管理，裝機容量穩步提升

2017年，本集團繼續推進重點在建項目工程建設進度，準確把控建設階段工程質量，嚴格控制工程建設進度重要時間節點，確保工程及時、有序、高質量的完工。報告期內，本集團新投產項目共計9個，總裝機容量240兆瓦，其中風電項目2個，裝機容量85兆瓦，同比增長3.8%；光伏項目7個，裝機容量155兆瓦，同比增長2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8,031兆瓦，同比增長3.1%。其中燃氣發電裝機容量為4,436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5.23%；風電裝機容量為2,348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29.24%；光伏裝機容量為798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9.94%；水電裝機容量為449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的5.59%。

各板塊全年發電量完成252.63億千瓦時，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總發電量175.26億千瓦時，風電板塊總發電量47.19億千瓦時，光伏板塊總發電量11.47億千瓦時，水電板塊總發電量18.71億千瓦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按發電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所佔比例
燃氣發電及供熱	4,436	55.23%
風力發電	2,348	29.24%
光伏發電	798	9.94%
水力發電	449	5.59%
合計	<u>8,031</u>	<u>100.00%</u>



## **2. 積極拓展優質項目，業務佈局深度優化**

2017年，本集團堅持全面發力，多點突破，縱深推進，創新發展模式，實施新建與併購「雙輪驅動」的半有機生長模式。本集團充分利用國家激勵政策和特高壓輸電契機，重點在湖南、廣東等地佈局光伏發電，收購不限電、經濟效益較好的大型光伏電站。報告期內成功收購了廣東河源100兆瓦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湖南大通湖200兆瓦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共和源通1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凌源東大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優化了公司業務佈局。

## **3. 創新驅動綠色高效，全面推進京津冀協同發展**

2017年9月28日，在「2017京津冀協同發展創新驅動峰會暨京津冀影響力品牌發佈儀式」上，本集團所屬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西熱電」)獲評「首批京津冀影響力品牌-2017綠色發展榜樣品牌」。同年12月15日，京西熱電在第四屆中國綠色發展與生態建設峰會暨《中國綠色發展典範案例報〔2017〕》發佈會上榮獲「2017中國最具影響力科技創新實力品牌」獎。京西熱電通過科技創新，為推動綠色經濟、實現綠色轉型做出積極努力和貢獻。

2017年，本集團在京津冀協同發展中尋找機會，結合自身優勢，積極搶佔京津冀市場資源。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辦公區分佈式光伏項目開工建設，遷西金信首批4兆瓦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工程已併網發電。另外，本集團積極推進京津冀重點項目前期的開發力度；官廳風電場200兆瓦後續項目及門頭溝江河水河50兆瓦風電項目均已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前期工作。

## **4. 統籌規劃各種融資渠道，債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2017年全國經濟在金融去槓桿背景下，資金面全面收緊，利率上浮，使得債券市場融資成本大幅攀升。本集團在融資環境不佳的局面下，統籌安排各種融資渠道，共發行了人民幣80億元超短融和人民幣20億元中期票據，同時拓寬了銀行融資渠道，銀行授信額度增加至人民幣244億元，其中貸款額度達人民幣140.25億元，保證完成了境內外貸款的到期接續，保障了資金安全。報告期內，集團資產規模穩步提升，負債率水平有效降低。

## 5. 海外項目持續拓展，發揮最優協同效應

繼收購澳大利亞格倫風電及光伏項目之後，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成功收購澳大利亞拜亞拉風電場，預計裝機容量可達108兆瓦。拜亞拉項目與格倫項目相鄰，可共用現有升壓站等併網設施，降低併網費用，提升項目收益，發揮最優協同效應，並有利於集團海外業務的統籌管理。另外，兩個項目採用不同的電價銷售模式，可平衡兩項目電價收益，在穩定獲得固定收益的同時，確保較高的盈利能力，進一步優化了澳洲的電價收益結構。

## 6. 多措並舉強化安全生產，確保運營能力行業領先

2017年，本集團夯實安全生產管理基礎，構建安全生產長效機制。全年完成「十不發生」安全生產目標，並與各直管項目逐級簽訂安全目標責任書及個人「四不傷害」保證書。通過開展「春檢」、「秋檢」、迎峰度夏檢查、風電場年檢、十九大保電檢查、防風防火防寒防凍檢查、工作票檢查、外聘專家安評自查、消防安全隱患排查等檢查項目對各板塊業務進行全面檢查，並對檢查出的問題進行整改並跟蹤檢查，做到安全隱患閉環管理。根據各業務板塊運行特點，本集團加強設備管理，注重設備維護，優化運行檢修方式，提高機組健康運轉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均高於全國水平。

## III. 經營業績及分析

### 1、概覽

2017年，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935.6百萬元，比2016年人民幣2,127.0百萬元減少9.00%，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溢利人民幣1,774.5百萬元，比2016年人民幣1,955.6百萬元減少9.26%。

### 2、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4,635.8百萬元減少2.79%至2017年的人民幣14,227.4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5,852.1百萬元減少3.63%至2017年的人民幣15,276.4百萬元，原因在於2017年燃氣發電和供熱分部發電利用小時數減少導致的售電收入和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

###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1,882.3百萬元減少6.80%至2017年的人民幣11,073.9百萬元。售電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0,490.4百萬元減少9.11%至2017年的人民幣9,535.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發電利用小時數減少導致的售電量減少；售熱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391.9百萬元增加10.54%至2017年的人民幣1,538.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熱量增加。

###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729.7百萬元增加9.99%至2017年的人民幣1,902.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45.7百萬元增加34.57%至2017年的人民幣868.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73.1百萬元減少2.22%至2017年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

###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239.22%至2017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檢修收入增加。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445.1百萬元減少6.35%至2017年的人民幣1,353.4百萬元，原因由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導致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減少。

##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2,726.7百萬元減少4.66%至2017年的人民幣12,134.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導致燃氣消耗減少。

###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6年的人民幣8,715.7百萬元減少7.18%至2017年的人民幣8,089.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減少導致燃氣消耗減少。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的人民幣1,913.5百萬元增加10.68%至2017年的人民幣2,117.9百萬元，原因在於風電分部和光伏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619.9百萬元增加12.95%至2017年的人民幣700.2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6年的人民幣615.7百萬元減少8.90%至2017年的人民幣560.9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維修費用減少。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669.6百萬元增加6.09%至2017年的人民幣710.4百萬元，原因在於土地租賃費用的增加。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及虧損由2016年的虧損人民幣192.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收益人民幣45.3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在持有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以及2016年的雲南水電項目經營權的終止確認。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354.2百萬元增加2.76%至2017年的人民幣3,446.8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125.3百萬元增加0.55%至2017年的人民幣3,142.4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359.6百萬元減少15.50%至2017年的人民幣1,993.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發電利用小時數降低導致的售電量減少。

##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57.5百萬元增加11.28%至2017年的人民幣620.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 光伏分部

光伏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88.7百萬元增加24.54%至2017年的人民幣484.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482.74%至2017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2016年雲南水電專案經營權的終止確認。

## 其他

其他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16年的虧損人民幣197.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虧損人民幣53.9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減少。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983.1百萬元增加9.61%至2017年的人民幣1,077.6百萬元，原因在於市場利率的上升及新投產項目的利息費用化。

## 8、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16年的人民幣172.2百萬元減少71.37%至2017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煤炭價格上漲導致的淨利潤減少。

##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570.3百萬元減少4.59%至2017年的人民幣2,452.3百萬元。

##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增加16.56%至2017年的人民幣516.7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6年的17.25%增加至2017年的21.07%。

##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127.0百萬元減少9.00%至2017年的人民幣1,935.6百萬元。

##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955.6百萬元減少9.26%至2017年的人民幣1,774.5百萬元。

## IV. 財務狀況

### 1、 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50,955.7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2,050.6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8,905.1百萬元，其中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16,808.6百萬元。

###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32.9百萬元增加6.75%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55.7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建設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37.6百萬元增加5.65%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50.6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專案建設貸款增加。股東權益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5.3百萬元增加8.68%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5.1百萬元，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79.5百萬元增加9.29%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08.6百萬元，原因為經營積累增加。

### 3、 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795.1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2,675.1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867.6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252.4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823.2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9,922.7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帳款人民幣3,483.2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417.3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3.0百萬元減少18.15%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8.1百萬元，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33.56%增加10.81%至2017年12月31日44.37%，原因在於貨幣資金的增加。



####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6年12月31日的57.47%減少0.78%至2017年12月31日的56.69%，原因在於股東權益的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73.2百萬元增加8.49%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20.0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9,922.7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9,494.6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2,002.7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0百萬元增加50.97%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5.1百萬元，原因在於年底信貸政策緊縮情況下，為保證資金安全接續而多方籌集了較為充裕的資金。

#### **V. 其他重大事項**

#####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7年3月9日發行第一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30%，已於2017年12月4日結清；2017年8月18日發行第二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58%；2017年11月13日發行第三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90%；2017年12月14日發行第四期270天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5.15%。

2017年12月1日發行五年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5.5%。

##### **2、 資本開支**

2017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3,141.4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416.1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572.2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2,048.2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36.2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68.8百萬元。



### **3、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7年成立全資子公司「北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朝陽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縉雲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葫蘆島南票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葫蘆島南票萬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凌海京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本集團於2017年收購全資子公司「共和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東源天華陽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益陽大通湖東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和「凌源東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發電專案建設。本集團於2017年在澳大利亞收購全資子公司「紐崔希蒂拜亞拉開發公司」、從事風電項目建設。

### **4、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 **5、 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以人民幣132.7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以人民幣1,537.48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將新格倫風電場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澳大利國民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 **6、 後續事項**

自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重大後續事項。

## VI.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內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投資，對於資金投資需求度較高，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產生影響。本集團的良好信貸狀況及充足銀行信貸融資確保我們能安全、穩定及順利取得資金。此外，為將融資成本減至最低，本集團已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等多種途徑獲取了大量的穩定資金來源，並堅持短期資金和長期資金、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相結合的原則，以為項目提供穩定資金。

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走勢，加強債務結構管理，及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程度規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其中包括部分澳元、港幣、美元及歐元計價的存款及美元、澳元借款)。人民幣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將持股關注外匯匯率，應對外匯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減少外匯損失。

## VII. 2018年業務展望

2018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2018年清潔能源發展將進一步從粗獷式開發向質量和效益並重的生產模式轉變，隨著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機制的逐步完善、本地消納強度增加、以及市場機制與政策的逐步完善，棄風棄光問題將進一步緩解。本集團將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向存量要效益，向增量要發展，凝心聚力、務實擔當，努力適應新時代新形勢，在新發展中磨礪好作風、展現新作為、實現新突破。

2018年，為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 **1. 全面深化創新能力，推動企業提質增效**

我國的清潔能源行業受到政策鼓勵和補貼的影響較大，但隨著清潔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國家政策逐步放開清潔能源市場的自主調節，國家發改委頻繁發佈的清潔能源平價上網政策印證了這一趨勢。如何在新趨勢下求發展，需要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能力。一是創新生產管理方式，研究新建項目運行檢修目標管理模式，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實現效益最大化；二是創新生產系統績效考核方式，繼續探索與發電量指標和設備可利用率指標相對應的績效考核體系，激發生產系統員工積極性和創造性。三是積極採用新技術新工藝，努力在新材料、新技術應用上取得突破。

### **2. 加大項目拓展力度，優化清潔能源佈局**

2018年，本集團繼續圍繞既定的發展戰略，在項目拓展上「做京」、「做精」、「做強」，儲備優質資源，持續優化業務佈局。以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地區為重點，努力開發分佈式燃氣與能源互聯網相結合的區域能源項目。進一步加大京津冀清潔能源項目開發，積極參與通州、雄安、冬奧會場館、新機場、「三城一區」等重點區域的項目建設。遵循市場發展規律，在中東部和南方地區風資源及併網消納條件好的區域搶抓優質風電項目。深入研究市場，大力發展具有市場優勢的農光互補、漁光互補、風光互補及分佈式光伏項目。充分利用國家鼓勵發展海上風電及光熱發電的政策契機，力爭海上風電、光熱發電有所突破。在確保項目收益的情況下繼續跟進垃圾發電項目。以「一帶一路」為軸，以澳大利亞項目群為基地，繼續做大海外市場份額。

### **3. 繼續夯實管理基礎，提升專業管控水平**

2018年，在本集團經營管理及自主決策權力進一步強化的新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標準體系的修訂、宣貫、實施、檢查與評價工作，做到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監督檢查，實現管理行為全覆蓋；繼續做好全方位對標工作，與行業內優秀公司進行對標，尋找差距，持續改進，努力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處於行業前列；全面推進依法治企，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建設，嚴控風險，全力提升本集團專業化管理水平。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40分(含稅)(「**2017年末期股息**」)予於2018年7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508.41百萬元。2017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17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8月15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7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7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7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17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其因由及理由詳述於下文。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朱炎先生，於2017年為董事會主席，未有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須於2017年6月期間出席中國共產黨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會及處理相關事情。

##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的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年報，並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金生祥先生、唐鑫炳先生、于仲福先生及趙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